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詠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21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537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張詠翔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查本案於上述規定修正施行後繫屬於本院，上訴之效力及範圍應依修正後第348條規定。而原審判決後，被告張詠翔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明示對原審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爭執，僅針對原審科刑為一部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參(交簡上卷第65頁)，揆諸前開規定，本件審判範圍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等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求從輕量刑，給予緩刑等語(交簡上卷第65頁)。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01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
02 為違法；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
03 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
04 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05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6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07 上應予尊重。

08 (二)查原審判決以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事證
09 明確，並審酌：被告駕車行駛於道路上，本應謹慎注意，竟
10 未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復於右轉彎時，疏未注意讓直行車
11 先行，造成本件車禍之發生，致告訴人黃宏志受有如聲請簡
12 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害結果，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
13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
14 損害，復審酌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傷勢，兼衡被告並無
15 前科之素行及其自述之教育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16 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量
17 刑應屬妥適。至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
18 償完畢，有本院審判程序筆錄、臺中市○區○○○○○○000
19 ○○○○○○○000號調解書、撤回附帶民事起訴狀存卷可
20 參，原審雖未及審酌，然本院考量原審所判處之刑度已屬輕
21 度刑，亦無權利濫用之違法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
22 則，其量刑於上開量刑因素有所變動之情形下尚屬妥適，無
23 法據此認為原審之量刑基礎有所動搖，依前揭裁判意旨，被
24 告請求從輕量刑而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因過失不慎觸犯刑
27 罰，惟犯後坦白認錯，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表示不
28 追究被告刑責，有前開調解書可參，堪認被告確有悔意，信
29 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30 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31 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2 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
04 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智慧
07 法官 黃品瑜
08 法官 黃麗竹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李政鋼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